

沈医保基罚字〔2026〕第1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基罚字〔2026〕第1号	沈阳于洪康利医院协助他人冒名就医、购药案	沈阳于洪康利医院	52210114MJ2935036W	朱丽艳	沈阳于洪康利医院协助他人冒名就医、购药	<p>沈阳于洪康利医院通过协助他人冒用医疗保障凭证就医的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一）的规定和《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中第十三条“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中限给予一般处罚。”以及《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3“裁量阶次 一般处罚”关于“处骗取金额2.9倍（含本数）以上4.1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8个月以上（含本数）10个月以下（不含本数）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的裁量标准，责令沈阳于洪康利医院退回职工医疗保障统筹基金损失19209.85元，处职工医疗保障统筹基金损失金额19209.85元4倍的罚款，计76839.40元；暂停中医科9个月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p>	主动履行 按期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2月7日	